

## 國立潮州高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是否有申請過本減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項目(請勾選)	需繳驗證件 (身分認定由教育部連結衛福部查調驗證)		減免標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鄉(鎮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協助申請學產助學金使用)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鄉(鎮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		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。 ※以上含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：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2.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或持鑑定證明) 3.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(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資料，請到國稅局申請) ※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 障礙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		(極) 重度殘障：學雜費全減收 中度殘障：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雜費十分之七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雜費。 輕度殘障：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雜費十分之四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雜費。 ※以上含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： 1. 開學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需含家長及學生) 2.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3.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(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資料，請到國稅局申請) ※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 障礙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		(極) 重度殘障：學雜費全減收 中度殘障：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雜費十分之七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雜費。 輕度殘障：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雜費十分之四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雜費。 ※以上含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1. 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家長服務單位出具之未領其他教育補助金之證明文件。		減免學費 3/1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	1.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認定證明影本 家長年齡：_____ 學歷：_____ (國中、高中、高職.....)		已申請免學費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。 ※以上含實習實驗費		
<p>本人子女本學期除教育部「免學費」補助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另經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學生身分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					
立切結書人 學生家長簽章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	
		連絡電話：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					
一、首次申請本減免的同學，繳交證件影本時，需同時繳驗證件正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					
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梯次 108 年 1 月 18 日之前，第二梯次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前。					
三、為配合註冊繳費單的製發，請同學儘可能於第一梯次期限前提出申請。拿到註冊繳費單再提出申請者，請持繳費單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註記，再到出納組重新列印繳費單。					
四、本表連同相關證件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詢問電話：(08)7882017 轉 203、209					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	